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1號

原告 將軍酒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紹程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歐元50,031.216元，加計起訴前利息1,743元，共計51,774.216元，又歐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銀行歐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6.16換算，為新臺幣1,872,1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